

#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B 號函辦理。

二、目的：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總務處。

五、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 六、教科書採購：

本校教科書選用，與教科書採購作業，應分開處理。教科書之採購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七、辦理原則：

1. 選用過程應專業、公開、公平、公正，且不得向各出版商索取免費教具或其他教學設備，亦不得要求辦理免費之研習。
2.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教科書。
3.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故每學年度只評選第一年段版本，二或三年沿用前一年版本。
4. 上述辦理原則第 3 點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審查未獲通過或其它因素（必須具體說明），始得更換教科書版本外，其餘一律依照辦理原則第 3 點之說明辦理。
5. 選用非審定本英語教科書，需將「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科用書評審表」及「選用英語科非審定版本教科書自我檢核表」函報教育局備查。
6. 各領域學習階段：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學習領域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閩客新)		本土語(閩客新)		本土語(閩客新)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7. 選用標準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及銜接、學生基本能力的習得、學生身心發展、教學專業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等。
8.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9. 基於實際使用之考量，教師與家長可共同決定是否購買教科書出版商所出版之課本、習作，以避免購買但未使用而浪費家長之金錢。
10. 同一年級不同領域可選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11.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成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書審查委員則不在此限。
12. 評選後教科書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八、組織：成立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隸屬於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工作職掌如下：

組織架構	成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及核定教科書選用版本。
召集人	教務主任	策劃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
執行委員	設備組長	執行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蒐集提供有關教科書資料及相關事宜。
評選委員	年段及科任各一	各學年研議評選各教科書版本之優缺點（由1、3、5學年及科任各選一位代表，共4人與會）。
	家長代表	1、3、5學年，每學年一位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4人與會。

九、選購程序：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教務處設備組蒐集經審定合格之所有版本教科樣書，並依領域、年級、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

第二階段：由各學年依據統整原則評選之，並填具評選表，以列出選用之版本。教科書評選表由教務處設備組設計並提供。

第三階段：設備組彙整各年級各科目教科書評選結果，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確定版本，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另新學年之教科書版本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十、前項選用、採購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三年，俾供查核。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處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